

柳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柳政土公〔2025〕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整合）字〔2025〕10号）文件精神，现将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征收土地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二、征地理位置及面积：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总面积 14.9411 公顷，位于柳林县成家庄镇聚财塔村、孟门镇罗家坡村

三、征地图用途：工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
建设用地	14.9411	43758 元/亩

五、安置办法：由征地单位支付补偿费，被征地村委负责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林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